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逐项自查论证后,公司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生产项目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7,930.00	2,000.00	15,930.00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8,670.00	2,000.00	6,67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23,700.00	4,000.00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30,700.00	3,000.00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125,261.11	111,000.00	11,000.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协议,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4、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上述第2项、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逐项自查论证后,公司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生产项目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7,930.00	2,000.00	15,930.00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8,670.00	2,000.00	6,67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23,700.00	4,000.00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30,700.00	3,000.00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125,261.11	111,000.00	11,000.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 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邮编:52386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天富、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号码:0769-89266656

联系邮箱:chentianfu@ytot.com;tzb-1@ytot.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一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0

2、投票简称:宇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附件三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